

二、哈慈集团公司的减肥沙淇晶(卫进食健字[1998]第020号)在《北京晨报》上未按我部批准的名称和功能宣传许可范围进行宣传。黑龙江省卫生厅对其处以罚款,并收回违法广告,纠正其违法行为。

三、常州市金日洋参保健品有限公司未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擅自用卫生许可证号代替批准文号生产经营“金日洋参口服液”。江苏省卫生厅查实后对该公司的违法物品进行了封存和销毁,并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保健食品的生产审查和日常性卫生监督,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特别要加强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和产品功效宣传的监督检查。凡是功能宣传超越我部批准的说明书范围的,各地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并责令企业限期改进,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卫 生 部
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1999]第579号

卫生部关于印发2000年 健康相关产品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加强对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等健康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保障人民健康,我部在征求部分省、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制定了2000年健康相关产品监督抽检计划,现将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年度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同时,根据抽检计划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并报我部。

卫 生 部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附件: 1 2000年食品卫生监督抽检计划
2 2000年化妆品卫生监督抽检计划(略)
3 2000年集中式供水卫生监督抽检计划(略)
4 2000年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卫生监督抽检计划(略)
5 2000年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抽检计划(略)

附件1 2000年食品卫生监督抽检计划

本方案为卫生部组织的国家食品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安排,由卫生部和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共同组织完成。监督抽检对象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一、任务及时间安排

(一)专项监督检查:畜禽肉及水产品、保健食品宣传、保健食品企业检查,安排见表1。

表 1 专项监督检查安排

类别	具体要求	检查时间	上报时间
畜禽肉及水产品	详见附录 1	2—5 月	6 月 10 日前
保健食品宣传	详见附录 2	99 年 12 月	1 月 10 日前
保健食品企业检查	详见附录 3	6—11 月	11 月 30 日前

(二) 食品抽检: 分四次进行, 具体安排见表 2—5。

表 2 第一次食品卫生抽检安排(元旦、春节)

类 别	品种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参加省份	上报时间
蜜饯	5—10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色素, 苯甲酸钠, 糖精钠	GB 14884—1994 GB 2760—1996	全国	1 月 10 日前
食用植物油	5—10	酸价、过氧化值、 浸出油溶剂残留量 AFTB1	GB 2716—88	广东、福建、山东、 河南、湖南、湖北、 四川、黑龙江	1 月 10 日前
白酒	5—10	甲醇、杂醇油、铅	GB 2725—81	全国	1 月 10 日前
熟肉制品 (定型包装)	5—10	亚硝酸盐、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GB 2757.1—1994 GB 2726—1996 GB 2727—94 GB 2728—81 GB 13101—91	全国	1 月 10 日前
面粉	5—10	过氧化苯甲酰胺	GB 2760—1996	全国	1 月 10 日前
葡萄酒	5—10	二氧化硫残留量 铅、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GB 2758—81	北京、上海、广东、 天津、山东、河北、 新疆、内蒙、吉林	1 月 10 日前

表 3 第二次食品卫生抽检安排(6 月 1 日前)

类 别	品种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参加省份	上报时间
婴幼儿食品	20—30	营养指标, 卫生指标	依据相应标准和标签标识	卫生部	5.10 前
补 钙 类 保健食品	5—10	钙、铅、砷、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依据相应标准和标签标识	全国	5.10 前
膨化食品	5—10	酸价、过氧化值、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GB 17401—1998	全国	5.10 前
瓶装饮用 纯 净 水	5—10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酵母, 电导率	GB 17324—1998	全国	5.10 前

表4 第三次食品卫生抽检安排(夏季)

类 别	品种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参加省份	上报时间
饮用天然 矿 泉 水	5- 10	细菌总数, 大肠菌群, 界限指标, 亚硝酸盐	GB 8537 —95	全国	5. 10 前
消毒牛乳	5- 10	细菌总数, 大肠菌群, 酸度, 脂肪	GB 5408 —85	全国	5. 10 前
冷冻饮品	5- 10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色素, 甜味剂	GB 2759. 1 —1996	全国	5. 10 前
含乳饮料	5- 10	蛋白质、大肠菌群、菌落 总数、苯甲酸钠、山梨酸钾	GB 11673 —89	全国	5. 10 前
植物蛋白饮料	5- 10	蛋白质、大肠菌群、菌落 总数、苯甲酸钠、山梨酸钾	GB 16322 —1996	全国	5. 10 前

表5 第四次食品卫生抽检安排(国庆节、中秋节)

类 别	品种	检验项目	执行标准	参加省份	上报时间
月饼	5- 10	酸价, 过氧化值, 菌落总 数, 大肠菌群, 霉菌计数	GB 7099 —1998	全国	9. 15 前
熟肉制品 (散装)	5- 10	亚硝酸盐、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GB 2725. 1 —94, GB 2726 —1996, GB 2727 —94, GB 2728 —81, GB 13101 —91	全国	9. 15 前
糖果	5- 10	铅, 色素,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GB 9678. 1 —94	全国	9. 15 前
巧克力	5- 10	铅、致病菌	GB 9678. 2 —94	全国	9. 15 前
饼干	5- 10	酸价, 过氧化值, 铅, 砷, 食品 添加剂,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GB 7100 —86	全国	9. 15 前

二、注意事项及具体要求

(一) 采样程序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监督程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采样量除按照相应标准要求的检验(包括复检)需要量外,还应加采两件作为保留样品。要求各省以采本地产品为主(进口产品除外)。应注意所采样品到检验完成时在其标注的保质期限内。

(二) 对于定型包装食品,要求同时检查标签是否符合 GB 7718 —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规定。

(三) 保留样品: 每种样品均应留有保留样品。包装要求尽量完好无损,并按其产品标签标准规定的保存方法储存。产品复检原则要求使用留样产品。

(四) 检验和评价: 所有指标的检验均按国家标准规定方法进行,并按现行国家标准进行评价。

(五) 检查及抽检不合格产品,应在结果上报后通知生产厂家,如生产厂家有异议或申请复检,应向卫生部提出有关申请,由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需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复检。散装产品以经营销售单位作为抽检对象。

(六) 产品抽检结果上报格式见附表 1- 2、1- 3。

三、数据汇总及技术指导

本次监督抽检工作委托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数据汇总和有关技术指导工作,具体技术问题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单位: 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7 号(邮编: 100021)
联系人: 包大跃 李泰然 史根生
电话: (010) 677712542、67791258
传真: (010) 67711813

附录 1: 畜禽肉及水产品卫生抽检方案

一. 内容及范围

由部分省市对重点地区的生猪肉、生鸡(肉)、水产品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类别	检查对象和数量	检查指标、依据及判定	参加省份
生猪肉	检查对象为屠宰厂、集贸市场摊位及零售商店(城区), 采样 10 份进行检验。	见猪肉、鸡肉检验项目和判定标准表	上海、北京、四川
水产品(水产品采样的品种由各省市确定, 确定依据是根据(1)本地区食用量大(2)有生食或半生食用习惯)	检查对象为集贸市场、餐馆或饭店, 采样 15 份进行检验	寄生虫测定*、致病菌测定**	湖北、北京、广东、广西、上海、浙江
生鸡(肉)	检查对象为生鸡屠宰厂、零售商店(城区)及集贸市场摊位, 采样 10 份进行检验	见猪肉、鸡肉检验项目和判定标准表	河北、天津、北京、上海

注: * 寄生虫测定: 华支睾吸虫囊蚴、肺吸虫囊蚴及其它本地区易感染的寄生虫(由有检测能力的单位按标准方法或公认方法检验)
* * 致病菌测定: 大肠菌群、副溶血性弧菌、沙门氏菌(执行标准: GB 4789 食品微生物检验), 按实际检测结果报告

猪肉、鸡肉检验项目和判定标准

指标	检验方法	测定部位	判定标准
四环素	GB/T 14931.1—94	猪、鸡的可食部分	≤0.25mg/kg
金霉素		猪、鸡的脂肪部分	猪: ≤0.2mg/kg 鸡: ≤1mg/kg
土霉素		猪、鸡的肌肉部分	≤0.1mg/kg
乙烯雌酚	GB/T 14931.2—94	猪、鸡的肌肉部分	不得检出

一、检查对象

1. 剂型为片剂、胶囊、口服液等性状的食品;
2. 保健食品。

二、检查范围与数量:

标签、说明书、宣传单、广告(包括电影广告、电视广告、广告牌、张贴广告纸等), 各省抽查 50~100 件。

三、检查内容

(一) 保健食品

1. 产品名称与批准文号
2. 保健功能
3. 适宜人群
4. 不适宜人群和注意事项
5. 是否宣传医疗作用

(二) 普通食品

1. 是否宣传保健功能;
2. 是否宣传医疗作用。

四、结果判定:(在产品标签、说明书和宣传材料及媒体宣传均适用)

(一)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与卫生部颁发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不符的, 认为不合格。

(二) 保健功能: 尤其是引语部分, 有夸大、延伸保健功能、或有“治疗”、“治愈”、“疗效”、“痊愈”、“医治”等宣传治疗作用, 认为不合格。

(三) 适宜人群: 适宜人群超出卫生部颁发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所规定的人群范围的, 或通过标示食用人群时暗示有其他未批准功能的, 认为不合格。

(四) 不适宜人群: 卫生部颁发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规定有不适宜人群而未明确标示的, 认为不合格。

(五) 注意事项: 卫生部颁发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上规定应标注的内容而未标注的, 认为不合格。

(六) 批准文号: 产品批准文号与卫生部批准的批准文号不符的为不合格产品。

(七) 未经卫生部批准但声称有特定保健功能或医疗作用的食物为不合格产品。

(八) 以卫生部的名义进行产品宣传的为不合格。

五、数据汇总、上报、公布及处理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在上报卫生部的同时, 应向社会公布抽查的结果, 结果公布后, 由有管辖权的卫生行政部门对违法的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处罚。

上报格式见附表 1—4

2000 年 9 月份开始,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辖区内经卫生部批准的保健食品的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和卫生管理情况进行一次监督抽查活动, 各地检查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检查的数量不得低于 20%, 在各地进行抽查的同时。卫生部将委派卫生部监督员对部分地区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检查。

一、目的

通过对生产企业的检查, 找出存在的问题, 促使其整改并达到规范化生产的要求, 保健食品企业卫生管理状况分类如下:

第一类: 指符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要求的企业。

第二类:指基本符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要求的企业。
第三类:指与《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差距较大的企业。

二、检查内容

(一)生产场所:保健食品生产的企业,应具有卫生许可证,并在经营范围具有保健食品的经营项目。目前尚租用其他厂房或设备进行保健食品生产或对某一环节租用其他企业生产加工的,必须在标签或说明书上加印所租用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所租用的企业生产条件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按照前述三个类别分别情况进行登记。企业跨省租用生产场所的,分别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按照类别划分中较低类别的结果进行划类。

(二)生产和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的生产经营比一般的食品生产有更高的技术和质量要求,保健食品企业的负责人、品质管理部门负责人及生产人员的资格要求应严格按照《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

(三)建筑和设施: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在建筑和设施方面必须达到国家《食品厂通用卫生规范》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根据保健食品生产的条件和要求,重点要求对洁净厂房和与之相应的辅助设施的检查。

(四)原料要求:保健食品的功效成份的含量和作用是否达到应有的要求,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原料的质量和控制在。要重点对原料采购、储存、投料等环节的鉴定、验收、发放和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进行检查。要求企业严格控制原料的来源、产地、质量标准和卫生要求进行生产。

(五)生产过程: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应制定标准操作规程,生产人员、设备、物料运转过程要合理配制,防止交叉污染。生产的关键环节要依据《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的规定,采用机械化操作。

(六)品质管理:要检查企业是否设立了品质管理部门并明确划定了品质管理部门的权利和责任,质量检验所需的设备和人员条件、检验要求、规章制度、企业标准等规定是否能够落实,产品质量管理是否流于形式。

三、对保健食品企业的检查要依据《食品卫生法》、《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和《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的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经营活动进行依法查处,以保护合法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规范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四、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活动在 11 月底前结束。各地应将本地区监督检查的结果汇总上报卫生部。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1999]第 479 号

关于 1999 年 1 月至 9 月食物中毒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今年 1 月—9 月,我部共收到 21 个省、市食物中毒报告 78 起,中毒 4394 人,其中 79 人死亡。现将食物中毒报告情况通报如下:

一、食物中毒发生的概况

(一)时间分布

月份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 月	156	5